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96 OF 2023 (DD.I)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CST GROUP LIMITED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代表委任表格。	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會議 」)適用的 粉紅色
本人/吾等 ^(附註a)		
地址為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地址為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
	本人/吾等名	·批准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該計劃 」), 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 前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該計劃 (附註4)		反對該計劃 (附註d)
日期:二零二三年	-	
股東簽署: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法院會議上代其投票。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法院會議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倘若並無填 妥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 閣下並無表明投票意向的任 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然而,倘若未 能如此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把該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g)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h) 該計劃之全文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機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證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